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許少偉先生, JP	屋宇署 署長
鄭宇瀚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
黃鳳笙女士	屋宇署 署長行政助理
馬漢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離島發展部)
王伯健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劉榮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葉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陳浩廷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霍志深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污水工程
羅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陳仁深先生	郵政署 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陳啟霖先生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列席者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署理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許婉媚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慶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離島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建毅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羅敏琴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薛力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范展婷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羅東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徐金龍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署總監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徐金龍先生；以及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朱金盛先生，他暫代林定楓先生。

I. 屋宇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2.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先生, 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高級屋宇測量師鄭宇瀚先生及署長行政助理黃鳳笙女士。

3. 許少偉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屋宇署的工作。

4.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東涌私人樓宇業主向他反映，自從收到屋宇署的驗窗通知後，便收到很多宣傳單張，而業主立案法團亦提供承辦商資料以供參考。他舉例表示，為符合要求，業主必須聘用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但承辦商所建議修葺的項目，部分業主或許認為沒有需要。此外，坊間有不少承辦商提供證明書作招徠。
- (b) 部分市民對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及驗窗人士的專業資格存疑。承辦商的服務手法只屬商業手法，與樓宇安全無關。
- (c) 強制驗窗計劃已推行一段時間，希望有關部門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並監管承辦商的質素及服務收費。

5.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她關注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因為愉景灣與東涌居民面對相同情況。她明白樓宇日久失修會對住客和其他市民構成危險。自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推行後，很多樓宇及業主收到通知書。她並不反對有關計劃，但希望屋宇署留意，避

免增加罪案，例如圍標時有發生，令部分業主無所適從，更要支付龐大費用和引發很多爭端。

- (b) 民政事務局是《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執法部門。她認為該條例是全港最差的法例，不能保障小業主的權益。舉例說，由於愉景灣絕大部分的不可分割業權由大業主擁有，即使小業主人數眾多都不可能超過 30%，不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只可成立業主會，但業主會並非獨立法人，無權進行任何法律行動，而管理公司屬發展商的子公司，一環扣一環，因而製造很多深層次的矛盾、紛爭和投訴，令愉景灣小業主無所適從。在 2015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的修訂建議時，卻有來自既得利益者的阻力。她希望屋宇署與民政事務局加強溝通，為小業主提供協助。

6. 鄭官穩議員表示，屋宇署近年向很多村屋單位發出斜坡修葺令，但由於村屋並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加上住戶大多是長者，他們收到修葺令後十分徬徨。由於維修斜坡費用動輒超過百多萬元，對業主造成沉重負擔。他收到 10 多宗求助個案，涉及過百戶業主，希望屋宇署協助維修斜坡，並表示願意承擔合理的費用。他明白署方必須按既定程序行事，但希望署方盡早介入協助業主維修斜坡，以免斜坡發生危險，造成破壞。此外，由於大部分業主缺乏相關的專業知識，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協助，跟進斜坡修葺令存在困難，故希望屋宇署提供協助，同時避免圍標情況。他會後會把相關個案的資料交予屋宇署跟進。

7. 郭平議員詢問屋宇署將如何跟進沒有作出申報的村屋僭建物和相關安排。

8. 黃漢權議員表示，坪洲有很多「三無」大廈。最近曾有兩宗因電線老化而發生的火警意外，由於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屋宇署發出驗樓通知後，住戶沒有理會，而署方亦沒有跟進。他希望署方留意這些「三無」大廈，必要時飭令進行維修，以免發生意外，造成傷亡。另外，他又舉例表示，現時不屬於第一類取締而又沒有登記的村屋僭建物，存在不少灰色地帶，而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又互相推搪責任。他促請屋宇署正視及跟進有關問題。

9.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石仔埔路旁有三座荒廢近 20 年的私人樓宇，外牆有石屎剝落及鋼筋水泥外露。由於該路段是車輛必經

之路，加上遊人眾多，他擔心有樓宇倒塌危險，故早前已去信多個部門，但至今未有部門跟進。他詢問上述問題是否由屋宇署處理。

10. 曾秀好議員表示，她接獲 2 宗有關外牆石屎剝落的個案，並已轉介屋宇署，但仍未收到署方回覆。她詢問有關個案的進展。

11. 許少偉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

- (a) 現時符合資格進行大廈驗窗人士(包括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辦商)超過 1 萬人，而有實際參與的人士亦為數不少。在計劃推行初期，有人質疑強制驗窗計劃會否最終演變成強制換窗計劃。為釋除市民疑慮，屋宇署進行多項宣傳，例如在 2014 年透過電視廣告，提醒業主應決定及判斷合資格人士給予的意見是否合理；如有需要，可尋求另一合資格人士的意見或報價。此外，署方會收集市面的報價單及維修項目價格，然後把有關資料上載屋宇署網頁，供市民參考，而有關資料每半年更新一次。
- (b) 屋宇署會就驗窗通知進行審核。在發出的 40 萬張通知書中，約 30 萬張已經完成維修工作，署方對當中約 1 萬宗個案進行實地抽查。屋宇署會派員上門與業主接觸，了解他們在修葺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如在抽查時發現有合資格人士作出不合理服務，屋宇署在取得足夠證據後，會採取行動，但必需得到業主合作。過往屋宇署亦曾檢控違規的驗樓及驗窗人士。此外，署方與合資格人士會定期舉行會議，分享意見及了解市面情況。
- (c) 另外，署方會透過宣傳，提醒所有驗窗人士及業主有關並非必須檢驗的項目(例如鋁窗膠邊)，業主可按需要決定是否須要進行檢驗。署方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提高業主及市民對該計劃的認識。
- (d) 署方亦留意到可能導致圍標的情況。現時政府各部門正針對圍標情況進行不少工作，而有些個案仍在調查階段。在競爭法推出後，將會對不良手法加強監管。署方擬減少每年驗樓的數目，希望改善監管及讓市場易於適應。

《建築物條例》

- (e) 屋宇署所執行的《建築物條例》主要涉及樓宇建造及安全，而《建築物管理條例》則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建築物管理條例》正進行修訂，署方會密切留意該條例修訂後對屋宇署工作所造成的影響，以便作出相應配合。

斜坡修葺令

- (f) 署方明白在鄉郊地方執行斜坡修葺令存在困難。對於未能遵從的修葺令，署方可以代替業主執行有關工程。屋宇署將展開招標工作，盡量集中處理同一區域的斜坡修葺令，以減低工程成本。此外，署方亦聘請顧問不時巡視受影響的斜坡或護土牆，確保在正式進行修葺前不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他請鄭官穩議員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以便跟進。

(會後註：鄭官穩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已把相關個案的資料交予屋宇署跟進，屋宇署正跟進有關的個案。)

新界村屋僭建物

- (g) 在「新界村屋僭建物的申報計劃」下，合共收到約 18 000 份申報表格，但有很多僭建物仍未有作出申報。為提升工作效率，署方會巡查整條村落，現時已巡查約 100 條村。如巡查時發現並非首階段需要清拆而又未有作出申報的項目，署方會一併發出清拆令。
- (h) 關於大澳日久失修的樓宇，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已經接手處理。

樓宇外牆石屎剝落問題

- (i) 屋宇署在收到舉報後會派員視察，並作出回覆。如發現石屎剝落情況嚴重，便會向業主發出修葺令。如情況輕微，署方亦會發出勸諭信通知業主。關於作出舉報後仍未收到回覆一事，他請曾議員在會後提交有關資料，以便跟進。

12.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的三座樓宇並非寮屋，由於未能聯絡業主，加上已經荒廢接近 20 年，他希望署方跟進。

13. 許少偉署長表示，根據署方的資料，該三座樓宇雖由混凝土興建，但位於私人地段，屬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的管轄範圍。署方會後會核實有關資料，再回覆劉議員。

(會後註：屋宇署已就曾秀好議員及劉焯榮議員提出的個案，提供補充資料及會後跟進情況。有關資料已送交議員參閱。)

II. 通過 2016 年 9 月 13 日的會議記錄

1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

1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文件 IDC 109/2016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離島發展部)馬漢榮先生。

17. 盧國中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18. 余漢坤副主席申報利益，由於他妻子外家親戚持有東涌西發展建議內的土地權益，故他不會就有關地區的發展規劃表達意見。

19. 周浩鼎議員詢問東涌東鐵路站(東涌東站)及東涌西市鎮公園的進度，以及落實時間表。

20.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詢問和意見如下：

- (a) 東涌西建議發展項目雖然不涉及填海工程，但須收回多幅政府土地(例如牌照屋的土地)，並須處理東涌河谷的保育及興建河谷公園事宜。他詢問早前部門就進行詳細設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是否已包括上述項目所需費用。

- (b) 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的主要土地用途及發展參數，附件二表列都會中心區的主要土地用途面積約 7.6 公頃，是否包括已發展的東涌市中心，還是只顯示新拓展區的發展參數。
- (c) 他詢問東涌西鐵路站(東涌西站)的興建時間表、政府預留興建市政街市的土地位置，以及相關部門(例如食物及衛生局)會否配合，適時興建街市。

21. 郭平議員提出的詢問和意見如下：

- (a) 東涌西黃龍坑和田心區的規劃已經涵蓋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他擔心將來若發展黃龍坑的附近土地，需進行填海和挖土等工程，缺乏有效監管會對環境造成破壞。
- (b) 東涌谷河畔公園會否劃為生態公園，以及東涌谷會否發展為社區農場。
- (c) 在進行第三期公眾諮詢時，東涌西第 61A 區劃作綠化地帶，但在現時建議發展大綱圖則改劃作住宅用地。據悉，有發展商要求增加該區的地積比率，他詢問政府是根據甚麼準則作出修訂、其間曾否與個別土地持份者或其代理人進行閉門會議，以及被游說把有關土地改劃為住宅用地。
- (d) 東涌新市鎮擴展的住宅單位供應量，由原本 48 000 個增加至 49 400 個，估計未來東涌總人口將增至 27 萬人。他關注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東涌對外的交通配套是否足夠應付需求。他舉例說，早前發生的汲水門事件，另外港鐵欣澳站架空電纜故障令列車服務受阻，導致東涌居民和旅客叫苦連天。據悉，青馬大橋的承載力已達至極限，他擔心單靠鐵路服務，未必能應付未來新增人口對外(特別是來往九龍及港島)的交通需求。

22.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根據附件二的列表，東涌東住宅的地積比率是 2.5 至 6.5 倍，而東涌西則是 1 至 6 倍。她詢問這是否表示東涌東的密度較東涌西高。她指出，早年在東涌發展私人住宅項目時，出現了屏風樓問題，如果東涌東的地積比率較高，她擔心或會產生屏風效應，影響環境及空氣流通。

- (b)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簡介及文件，東涌第 58 區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日後會作宗教用途，她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更多有關第 58 區的土地用途資料。

23. 樊志平議員詢問政府何時落實興建東涌西站。東涌東的建議發展美侖美奐，但東涌西只有租住公屋/居屋等。他以黃龍坑為例，批評政府把大量私人土地劃作綠化地帶，影響土地價值，又沒有推出補償方案，對私人土地業權人有欠公平。

24. 傅曉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擬建東涌車站鄰近填海區，有關工程是否需待填海工程完成後才可開展、有否其他位置適合興建東涌車站，以及落實時間表。
- (b) 她歡迎在新擴展區預留土地興建運動場及專上學院等設施，另外亦提供不少住宅單位。不過，她擔心現時東涌北和東涌東的公共交通服務難以應付大量新增人口。除東涌車站外，政府有否其他交通改善計劃？她建議先考慮改善交通，才興建住宅。

25. 盧國中先生表示，關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主要負責填海造地及興建基礎設施。就議員提出有關規劃的問題，他請規劃署代表稍後回應。至於工程方面的提問，他綜合回覆如下：

東涌東及東涌西站

- (a) 研究團隊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可行性研究時，建議東涌車站於 2026 年投入服務。由於東涌車站地盤毗鄰填海區，故需待填海造地工程取得一定進展後，才可轉交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或港鐵公司進行建造工程。
- (b) 根據 2014 年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2014》，東涌西站初步建議落實時間為 2020 至 2024 年。署方沒有進一步補充資料。

市鎮公園

- (c) 市鎮公園並不屬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基建項目，但署方理解市民希望市鎮公園盡快落成，故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討論後，將透過東涌西的顧問合約，為東涌市鎮公園進行概念性設計規劃和展開相關公眾參與活動。在完成概念性設計後，有關項目將會轉交相關部門考慮如何推展。

撥款申請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年 5 月申請撥款，用作進行土地勘測及詳細設計。至於東涌東及東涌西的建議發展項目，將來均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展工程。

河畔公園

- (e) 由於東涌西擴展的顧問合約在本年 9 月下旬才簽訂，因此顧問公司仍在審視設計資料，故目前未能提供詳細規劃及設計方案。署方備悉區議員和市民的訴求，研究團隊稍後會與渠務署商討詳細設計事宜。

人口密度

- (f) 東涌東的人口密度確實高於東涌西。東涌東擴展區的規劃採用梯級式的樓宇布局，即臨海的樓宇較低矮，而近北大嶼山公路的樓宇則較高，可行性研究階段已就規劃方案進行通風測試，包括實體模型的風洞測試，確保不會出現屏風效應。

保育地帶

- (g) 規劃「自然保育區」地帶的目的是保育河流及防止水浸風險。研究團隊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在檢視過生態資源和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後，認為把具高生態價值的東涌河附近地帶劃定「自然保育區」地帶或設立河畔公園最為合適。

26. 譚燕萍女士就規劃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土地規劃

- (a)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拓展土地回應香港對住屋、經濟及其他社會發展的需求。因此，研究團隊提出了東涌東和東涌西兩個新拓展區的建議。另外，考慮到東涌西有很多富有鄉郊特色及具生態價值的方面需要保

育及其他不同因素後，研究團隊提出建議發展大綱圖，詳見文件的附件。此外，有關發展建議亦已納入本年 1 月刊憲的 3 張規劃大綱圖中。城規會在本年 9 月和 10 月舉行聆訊會，聽取申述人士就上述規劃大綱圖的意見。

- (b) 就東涌第 61A 區的土地用途，顧問公司在進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就可行的土地用途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署方收到不同的意見，包括建議盡量利用東涌河谷生態價值較低的地點作發展用途。為了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經顧問研究後，署方認為第 61A 區的荒廢農地和遠離東涌河的地方可闢作住宅發展用途，並把有關建議納入規劃大綱圖內。
- (c) 關於黃龍坑的規劃，現時黃龍坑屬東涌市中心大綱圖的涵蓋範圍。漁護署指出黃龍坑是具重要生態價值河溪，故黃龍坑及兩岸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保育區，作保育用途。
- (d) 根據現時的发展藍圖，東涌第 58 區已預留土地作宗教發展用途。由於必需完成第 58 區的道路及相關工程，該區才可開放使用，故建議有關工程與填海工程一併進行。

東涌東和東涌西的發展密度

- (e) 由於東涌東是填海所得土地，而東涌西屬保育地方，東涌東的發展密度相對較東涌西高。

都會中心區

- (f) 文件提及的都會中心區，是指在東涌東新拓展區填海範圍新興建的都會中心區，並不包括現時市中心已發展的地方。

市政街市

- (g) 根據食環署就議程 12 的提問所提供的書面回覆，東涌新市鎮已有街市設施，在東涌第 56 區和第 39 區即將落成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亦會設有兩個公眾濕貨街市。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已預留土地發展各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在住宅用地興建街市屬經常准許用途。由於尚在初步設計階段，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緊密跟進，以回應發展需要和居民的訴求。

27. 樊志平議員表示，東涌西居民並不反對發展，但政府把私人土地劃為綠化地帶，又不作賠償，對土地業權人非常不公平。他重申，東涌沒有河流，只有兩條水道(坑)，以往用作灌溉農田。

28. 鄧家彪議員請規劃署於會後提供逸東邨和東涌第 39 區的發展參數。他關注東涌西站的工程進度，並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否就東涌西站進行土地勘測。

29. 黃文漢議員表示已多次向規劃署反映梅窩三鄉(即白芒、牛牯塢及大蠔三條鄉村)的通道問題，希望當局藉發展東涌東，改善三鄉對外的道路網絡。他又建議在大蠔灣海灘附近增加設施，以吸引遊客。另外，他批評署方把大蠔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卻沒有設立賠償機制。他認為規劃署不應盲目規劃私人土地，需考慮村民的感受。

30. 黃漢權議員亦以第 61A 區為例，批評署方把政府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用地，卻把私人土地劃為綠化地帶，變相欺壓鄉民。他質疑規劃署在制訂大綱圖時，沒有實地視察和研究。他舉例指出將環境惡劣的坪洲寮屋群劃作綠化地帶，並不合適。他希望規劃署日後進行實地視察，確定環境適合綠化用途，並從私人土地業權人的角度考慮，以免損害私人土地的原有價值。

31. 盧國中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東涌西站

- (a) 擬議的東涌西站地點是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時提出，顧問公司曾考慮該處的地質，並與港鐵公司交流意見。東涌西站的詳細勘測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和日後的承建單位負責。
- (b) 雖然興建東涌西站並非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東涌新市鎮擴展進行的基建項目，但東涌西擴展的顧問合約已包括檢視東涌西站的推展安排，希望研究有助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制定落實時間表。

交通及道路規劃

- (c) 梅窩三鄉並不屬於東涌新市鎮擴展範圍。將來北大嶼山公路會建造交通交匯處，將東涌東 P1 路接駁至北大嶼山公

路。在 2014 年進行第三期公眾參與活動時，研究團隊備悉三鄉居民希望進出北大嶼山公路更加便捷，因此計劃在交匯處興建一條道路連接翔東路，方便三鄉居民進出北大嶼山公路。

(d) 至於北大嶼山道路網絡和鐵路的容量，研究團隊已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檢視了相關交通設施的安排。在鐵路運輸方面，港鐵公司將來在改善訊號系統及於香港站建設調車隧道後，東涌綫的容量足夠應付東涌新市鎮擴展後的新增人口。

(e) 在道路方面，可行性研究已考慮港珠澳大橋及屯門連接路通車後所增加的車流量，北大嶼山的道路網絡仍足以應付東涌新市鎮擴展。

32. 盧國中先生希望區議員支持署方就東涌第 58 區基建工程刊憲，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東涌東的填海工程。

33. 容詠嫦議員要求政府在愉景灣收費亭興建一條道路接駁東涌東站。她表示，翔東路現時路窄車多，但愉景灣巴士只可使用該道路；如果另建道路接駁東涌東站，不但減低道路負荷，亦可改善交通安全，方便愉景灣居民。

34. 譚燕萍女士表示，由於本文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以便向區議會匯報東涌東和東涌西工程項目範圍，因此只是涵蓋部分在新拓展區內的土地用途發展參數。至於東涌市中心已發展的逸東邨及發展中的東涌第 39 區，並不在新工程範圍內。署方已經在 3 張東涌規劃大綱圖內涵蓋所有地方。如有需要，署方可於會後向鄧議員提供逸東邨及東涌第 39 區的發展參數資料。

(會後註：就鄧家彪議員的要求，規劃署已於 10 月 26 日透過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向鄧議員提供有關逸東邨及東涌第 39 區的發展參數資料。)

35. 盧國中先生了解愉景灣居民希望當局提供更便捷的通道，前往北大嶼山公路或東涌東擴展區。根據現時的規劃，將來可利用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交匯處連接翔東路，再經新建的 P1 路前往東涌東擴展區。換言之，將來愉景灣居民可以沿翔東路經北大嶼山公路交通交匯處，前往東涌東擴展區。

36. 張富議員表示，政府應為受綠化規劃影響的私人土地業權人設立補償機制，並建議暫緩推展有關計劃。

37. 容詠嫦議員認為議會應客觀及全面考慮有關計劃對整體發展的影響，其他涉及私人的問題可另行處理。

38. 李桂珍議員及黃文漢議員建議區議會有條件地支持該計劃。

39. 主席表示，區議會有條件地支持上述計劃，並希望相關部門考慮議員和居民的意見和關注。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席。)

IV. 建議為「中環-長洲」渡輪航線設置月票通道 (文件 IDC 110/2016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王伯健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朱慧詩女士。

41. 王伯健先生簡介文件的背景，接着由朱慧詩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42. 翁志明議員表示，他同意設置月票通道的建議作為短期方案，並建議劃一在假日期間(包括在舉行太平清醮/包山嘉年華的日子)使用月票安排，方便上班乘客及活動工作人員。長遠而言，他請運輸署繼續研究為長洲居民設立特別通道的可行性。

43. 李桂珍議員同意先試行有關建議，稍後檢討其成效及作出改善。

44. 鄭官穩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他對月票通道有所保留，因為經常性乘客受惠不多。他去年提出有關設置月票及套票(多程票)通道的建議，獲很多居民支持，但署方沒有清楚解釋為何不接納，只是一直迴避問題。

- (b) 按文件第 4 段所述，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在假日繁忙時段可以安排加班服務，每 12 至 15 分鐘一班(即每小時約 6 至 7 班船)，以疏導乘客。他不理解為何居民要求於非假日的上班繁忙時間作出特別安排，例如以較大船種接載乘客或加開班次，卻不獲新渡輪接納。
- (c) 以 2017 年的公眾假期為例，按署方的建議，可以實施月票通道的指定日子有限，作用不大，但涉及的資源不菲，故他不贊成建議。根據署方提供的數據，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乘客量較平日高 34%，若必須推行月票通道，他認為應涵蓋所有星期六和星期日，讓更多人受惠，亦可提供誘因，鼓勵居民購買月票。
- (d) 在時間方面，相比港鐵更新系統所需時間，他質疑為何新渡輪需要 9 至 12 個月才可完成軟件更新工作，希望署方詳細解釋。若按文件所述的實施及檢討時間表，推行月票方案甚或需時兩至三年。因此他認為必須審慎考慮，希望署方優化安排，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45. 王伯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一般情況下，公共交通工具應根據乘客的輪候次序接載乘客。但考慮到「中環－長洲」渡輪航線在假日的特殊乘客模式，令部分長洲居民在假日上班遇到困難，故此署方建議設立月票通道。由於經常需要使用該渡輪服務上班的乘客一般會選擇購買月票，相信建議有助減少假日的特殊乘客模式對這批需要上班乘客的影響。
- (b) 新渡輪初步預計需 9 至 12 個月更新相關軟件，若獲得區議會支持，署方會要求新渡輪提供推行時間表，並盡快實施有關建議。
- (c) 署方對實施月票通道的指定日子持開放態度，以因應實際需要，為假日需要上班的長洲居民提供方便。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探討是否需要擴展實施及加強管理月票通道的指定日子。
- (d) 由於長洲舉行太平清醮/包山嘉年華期間的安排，警方在活動期間需要在於長洲碼頭一帶實施大規模人群管理措施，

故此需要小心考慮是否適合在活動期間實施月票通道。署方備悉翁志明議員的意見，稍後會繼續與警方和民政事務處商討，於上述活動期間實施月票通道的可行性。

- (e) 就鄭議員提出多程票的方案，現時新渡輪已就長洲渡輪服務提供多類票種，再加上平日及假日票價有異，令收費安排已非常複雜。即使署方及新渡輪同意推出新套票，更新軟件所需時間將會更長，涉及費用會較高，亦會推遲實施措施協助長洲居民在假日上班的日子。因此，署方建議先實施月票通道，然後在下一階段審視多程票的建議。他指出，推出新套票必定會增加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最終可能會影響票價，故署方必須審慎處理。

46. 朱慧詩女士補充，新渡輪需時安排軟件公司設計軟件，然後進行軟件與碼頭票務系統的融合工作。另外，亦須進行系統測試及為不同票種進行模擬測試，確保新軟件運作暢順及收費準確，更重要的是入閘系統能準確計算已入閘的乘客數量，確保每艘渡輪不會出現超載的情況。此外，新渡輪在更新碼頭收費系統後，需要培訓前線員工和維修技工，以應付日後的工作。根據新渡輪過往經驗，上述各項工作需要 9 至 12 個月才可完成。

47. 黃漢權議員認為，新渡輪沒有足夠船隻以增加載客量，即使實施月票通道亦未能解決長洲居民無法登船的問題。他建議政府在下一個牌照期延續渡輪服務合約時，要求新渡輪購買新船，或由政府逐步購置新船，然後交由渡輪營辦商管理，以徹底解決問題。他請運輸署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跟進有關建議。

48. 鄭官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詢問署方有否實際評估實行多程票方案較月票通道所需的額外時間及開支，若沒有實質數據支持，他不會認同署方的說法。若多程票方案能令更多居民受惠，即使所需開支及時間較多，他認為值得支持。他表示，新渡輪不肯公開財務記錄，市民無法監察，只能依靠政府，希望署方加強監管新渡輪的運作。
- (b) 根據會前收到由市民提供的電子問卷調查資料，雖然有待澄清調查的方法，但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社群和大部分長洲居民均不贊成設置署方建議的月票通道。他希望署方正視

問題的核心及提出解決方案，而不是建議試行不切實際的方法。

- (c) 他認為當局應大刀濶斧進行改革，不應被新渡輪牽着走。合約期接近 10 年，該公司在 2000 年接收船隊時曾投資購買高速船，但後來沒有再購買新船，只運用政府補貼維修已使用 40 至 50 年的船隻。他批評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浪費公帑又不環保。若新渡輪可運用政府補貼購買新船，增加載客量，便可解決問題。

49. 李桂珍議員促請局方重新考慮由政府購置船隻，以長遠解決長洲的交通問題。

50. 主席表示理解長洲渡輪服務的問題，建議先實施短期措施以紓緩現時的情況，並促請政府考慮及跟進議員的意見，研究長遠方案。

51. 鄭官穩議員表示，早前提出的月票及套票的運作模式，與愉景灣現時的 T 卡類似，他希望署方考慮並研究優化特別通道的建議，然後在本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上再討論。另外，運輸署委託私營公司進行渡輪服務調查，但調查結果與民間的調查數據差距甚大。他建議署方日後與本地院校合作進行調查。

52. 王伯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曾在本年 4 月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政府就 2014 年起的現行三年牌照期內向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長洲」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所進行的中期檢討結果，當中包括會與現有營辦商就延續下一個三年期的牌照展開磋商。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交運會匯報。
- (b) 推出多程票並將月票通道涵蓋這新票種涉及大幅改動現時新渡輪已經非常複雜的票務管理系統，肯定會延遲實施月票通道的時間，因此署方建議先設置月票通道，希望區議會支持。署方會敦促新渡輪盡快完成配套工作，實行有關安排。另外，署方會繼續考慮多程票的建議，並會與鄭議員保持聯絡。

(c) 署方需遵照政府採購規則甄選承辦商進行渡輪服務調查，因此只可考慮邀請大學投標，而不能直接委託大學進行調查。

53. 余麗芬議員表示，除長洲外，南丫島居民在假日有亦遇到難以登船的問題。若船隻不足，即使設置月票通道，未必可以解決問題。此外，她擔心設置月票通道/特別通道的建議，或會引起乘客之間的矛盾。

54. 主席支持先試行設置月票通道，再檢討安排及研究長遠方案。

55. 黃漢權議員建議署方與渡輪公司商討牌照續期時，在合約條款訂明營辦商須購置新船，以解決船隻不足的問題。此外，他建議延長牌照期，以提高渡輪營辦商投資新船的誘因。

56. 曾秀好議員認為，若在牌照加入購置新船的條款，可能沒有渡輪營辦商願意投標。因此，政府應考慮資助渡輪營辦商購置新船。

57. 主席總結，區議會支持試行設置月票通道的建議，並請運輸署考慮議員的意見。鄭官穩議員反對建議，而黃漢權議員則對建議有所保留。

V. 有關在海濱亭進行弔唁及送別先人儀式的安排 (文件 IDC 113/2016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

59. 關祐基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0. 翁志明議員申報是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而李桂珍議員及鄭官穩議員分別申報是長洲鄉事委員會會員。

61. 主席表示，考慮到海濱亭現已停止運作，長洲鄉事委員會只是履行公共責任，不涉及個人利益，而這項議題主要討論日後長洲居民舉行送別先人的建議儀式安排，因此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

第 48(11)條，他容許翁志明議員、李桂珍議員及鄺官穩議員就這項議題發言，無須避席。

62. 翁志明議員表示，他本人及長洲居民不接納兩個建議方案，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就方案一，長洲沒有殯儀館，海濱亭並非殯儀館。以往家屬在長洲醫院殮房為先人進行簡單送別儀式後，將密封棺木擺放在海濱亭進行弔唁。由於先人親友多為長者，長途跋涉往市區殯儀館弔唁，十分困難。此外，若居民在長洲醫院離世，將遺體運往市區殯儀館，再運回長洲安葬，並不可行。至於方案二，前往長洲火葬場的路途遙遠崎嶇、沿途街燈甚少，加上火葬場面積細小，難以在該處進行送別儀式。
- (b) 海濱亭是歷史遺留的問題。以往長洲居民在門前空地搭建竹棚擺放先人遺體，等有棺木再入殮。有見及此，為免先人遺體四處擺放，阻礙消防救援工作，長洲鄉事委員會提供協助，把架設竹棚及送別儀式集中一處。另外，新界各鄉村有各種送別先人儀式安排，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
- (c) 就文件第 4 段，他詢問食環署接獲多少宗有關海濱亭的投訴。長洲鄉事委員會已於本年 4 月 3 日向食環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遞交 3 000 多個居民簽名，要求保留海濱亭。
- (d) 就文件第 9 段，他建議先恢復在海濱亭進行弔唁及送別先人儀式的安排。長遠而言，海濱亭設施需改善及優化，以符合法例要求，並由食環署監管。

63. 李桂珍議員表示，由於長洲沒有祭祀送別的場所，而當年海濱亭一帶無人居住，故用作傳統悼念先人的場所。若不准在海濱亭進行祭祀，居民會感到無奈。她建議改善及優化海濱亭設施以解決環境衛生問題，希望食環署體察民情，讓長洲居民保留送別及悼念先人的地方。

64. 鄭官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食環署在 2015 年提出上訴時，他認為政府的上訴理據薄弱，並於同年 9 月 2 日與食物及環境局(食衛局)局長會面時，建議政府與居民探討在長洲另覓合適選址以進行弔唁及送別儀式。然而，部門一直沒有就選址提出建議。文件中提到政府曾先後在 1992 年及 2006 年進行諮詢以選出合適搬遷地點，可見問題存在已久。他促請政府嚴肅處理事件，不應只由鄉事委員會承擔責任。
- (b)就文件第 5 段，他希望署方釐清判詞內容，高等法院的頒令是要求食環署重新考慮海濱亭是否屬於受條例監管的殯儀館，還是要求署方強制執行。若是前者，他認為檢控權執行與否仍屬食環署的決定；但若是後者，則部門必須執法，不可違反法院頒令。
- (c)他反對兩個建議方案。就方案一，居民只能在市區進行送別先人儀式，不能在長洲進行。上周一名居民在長洲醫院離世，其家屬正等待區議會討論結果，以決定在長洲或市區進行弔唁儀式。他認為當前有迫切需要保留海濱亭，故此希望署方釐清判詞，以決定如何執行。就方案二，前往長洲火葬場需步行甚久，沒有車輛到達，部分路段缺乏照明設施，居民難以前往。他請署方解釋火葬場禮堂用作祭祀儀式的理據，並詢問該處是否屬於《殯儀館規例》(第 132AD 章)可豁免的地方。若是，他希望署方另覓其他更適合的地方。
- (d)根據《殯儀館規例》第 4(1)條，除非食環署署長批出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殯儀館業務，違例者可被判第三級罰款(即 1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若食環署對海濱亭強行作出檢控，他願意承擔。他認為政府不能迴避問題，政策局需跟進選址問題，否則家屬別無選擇，或會在長洲隨處擺放先人棺木。他質疑署方的安排是否惠及居民。

65. 容詠嫦議員表示不應鼓勵違法行為。就方案二，署方建議在長洲火葬場禮堂擺放先人靈柩，但當區區議員認為地點並不適合，原因是路途遙遠及沿途黑暗。她詢問食環署會否改善火葬場設施及沿路增設街燈，以方便後人拜祭。此外，剛才相關議員已申報及澄清有關安排不涉及長洲鄉事委員會委員的個人利益，她詢問長

洲鄉事委員會是否免費為居民提供服務，或需收取費用，以及每次收費金額。

66. 黃漢權議員表示，土葬是原居民的傳統權益，應受基本法保障。以坪洲為例，家屬在碼頭進行路祭後，會擺放先人靈柩至翌日才進行土葬。若別無選擇，長洲居民把棺木擺放門前，署方如何檢控。他指出，所有鄉村均有路祭儀式，他詢問食環署有關儀式是否違法。

67. 陳連偉議員表示，由 70 年代起，長洲殯儀事宜由鄉事委員會主導，安排妥當，一直相安無事。他認同長洲區議員的意見，兩個建議方案均不可行。長洲居民前往市區殯儀館的路途遙遠，相當不便，而且租用殯儀館費用不菲，但在長洲進行儀式約需數千元。為尊重傳統習俗及為基層居民着想，他支持翁議員的建議，希望食環署保留海濱亭及改善該處設施。

68.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和長洲均沒有殯儀館，法院以城市的殯葬模式套用於離島偏遠鄉村，不合邏輯。由於人口少，在離島經營殯儀生意未必有利可圖。因此，城市和鄉村的殯葬事宜應以不同方式處理。鄉事委員會數十年來協助居民在海濱亭進行弔唁及送別先人儀式的傳統習俗，分毫不賺。他認為食環署在執法之前，應先解決離島各鄉村的殯儀問題，如未有殯儀館設施，應擱置執行條例。此外，他建議食環署在離島設立市政殯儀館，以便利居民。

69. 曾秀好議員質疑兩個建議方案的可行性。就方案一，若居民在長洲離世，將先人遺體運往市區殯儀館進行儀式，再運回長洲，並不可行。就方案二，她質疑部門有否實地視察前往火葬場的路程，該路段陡斜，不少家屬是長者，他們的體力根本不勝負荷。部門因法庭判決而停止海濱亭運作，這是迴避問題的做法。她認為部門必須尋求切實解決方法，事件不只涉及長洲，而是關乎所有離島區居民。舉例說，按照坪洲習俗，先人遺體會先擺放在家中，然後擇日進行悼念儀式及安葬。然而，由於需求不大，根本沒有人願意在坪洲經營殯儀生意。她贊同劉焯榮議員建議由食環署提供殯儀設施。她促請食環署正視問題，作出妥善安排。

70. 樊志平議員表示，長洲殯葬安排與離島和新界的習俗有關。以往村民多在家中擺放先人靈柩，他希望政府為各鄉村提供殯儀設施。

71. 關祐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有關海濱亭的投訴

- (a) 署方將於會後提供投訴數字。由於近日海濱亭問題備受關注，長洲鄉事委員會已主動關閉海濱亭。

(會後註：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期間，食環署共接獲15宗有關海濱亭的投訴。)

建議政府興建殯儀館

- (b)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不會興建由政府管理的公眾殯儀館。前紅磡福澤殯儀館是由政府管理的公眾殯儀館，但現時已交由私人營辦商經營。至於於長洲設立由私人興建及營辦的殯儀館，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會按照相關法例及發牌政策處理。

法庭判詞及建議方案

- (c) 高等法院頒令食環署署長須審視海濱亭的運作是否受條例監管，並按條例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但沒有規限署方何時跟進。至於如何跟進有關問題，署方會徵詢法律意見。
- (d) 由於法庭已判決海濱亭須受《殯儀館規例》監管，食環署須依據法例處理及跟進，並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正如文件第9段所述，長遠而言，政府會視乎情況及聽取居民意見，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條例，對有別於一般持牌殯儀館設施的海濱亭另定監管措施。由於修訂法例需時，故署方於文件內提出兩個建議方案，以供討論。
- (e) 就方案二，火葬場禮堂屬政府管理的場地，可用作擺放先人靈柩。署方明白議員關注長洲火葬場路途遙遠，若由長洲公眾碼頭乘船前往西灣碼頭，再由該碼頭步行至火葬場，路程較短。有關建議只是一個折衷方案，署方歡迎議員及居民提出優化安排及其他可行方案。

其他地區的情況

- (f) 議員提到離島其他地區的類似習俗，食環署一向尊重為先人進行弔唁及送別儀式的傳統習俗。他建議先集中討論長洲情況，因為有市民就海濱亭提出的司法覆核獲裁定勝訴，而高等法院亦駁回食環署的上訴，故當前急務是在長

洲找到一個法律容許而大部分居民都能接受的方案。至於其他地區的類似情況，相信署方及相關政府部門會跟進。

- (g) 至目前為止，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未接獲有關在其他地區進行弔唁及送別先人儀式的投訴。若接獲投訴並涉及政府土地，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警務處、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等將按其執法權限處理。

72. 鄭官穩議員表示，法庭頒令食環署重新審視海濱亭的運作，他認為判詞內容有商榷空間，建議在食環署重新考慮期間，長洲鄉事委員會可繼續使用海濱亭。

73. 黃漢權議員詢問路祭是否需獲發牌才可進行。

74. 關祐基先生補充如下：

- (a) 關於路祭儀式，食環署需視乎個別情況及所收集到的證據，徵詢律政司意見，以考慮進行路祭是否受《殯儀館規例》監管及是否須申領牌照。

- (b) 雖然法院沒有設定跟進期限，但上訴法庭於本年 3 月頒下判詞至今已逾半年，若食環署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海濱亭可能會遭到市民申請禁制令禁止運作，並質疑署方有法不依。署方的跟進行動包括執法及修訂法例，鑑於修訂法例需時，署方或需考慮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對違例者的刑罰，由法庭決定，食環署對此不表示意見。

75. 翁志明議員補充，長洲鄉事委員會協助政府將長洲送別先人儀式集中在海濱亭進行，以免阻礙消防救援工作。鄉事委員會每次收取 1,100 元，用以支付海濱亭的清潔、水電及維修等開支，費用遠較租用殯儀館為便宜。由於海濱亭地方有限，只限為一位先人進行儀式。若須同時為兩位先人進行儀式，另一位籌辦法事的後人需另覓地方搭建棚架(搭建棚架費用約 6,000 多元)，雖然本會並不收取任何費用，但是籌辦法事的後人開支約增加 6,000 多元。就此，鄉事委員會是履行公共責任及提供利民措施。

76. 主席表示，議員就兩個方案提出了不少意見，希望食環署跟進研究。長遠而言，希望署方考慮長洲的特殊地理環境及居

民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另有別於一般持牌殯儀館設施的監管措施。

77. 鄭官穩議員表示，由於有長洲居民現正等待討論結果，以決定先人送別儀式的安排，他希望食環署提供解決方法，或考慮暫緩採取執法行動，讓居民繼續使用海濱亭。

78. 張富議員建議繼續使用海濱亭進行路祭儀式。

79. 關祐基先生回應，海濱亭現已停止運作，若再有居民在該處所內進行弔唁及送別先人儀式，食環署必須採取執法行動。在修訂相關法例方面，正如文件第 9 段所述，食環署會審視現行法例，並聽取居民意見。署方希望長洲鄉事委員會協助盡快安排居民大會，以收集居民對事件的意見，然後向食衛局提交所收集的可行建議，以便局方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他不評論個別議員倡議繼續於海濱亭外空地進行路祭儀式。

80. 翁志明議員建議改善及優化海濱亭設施，並由食環署監管，希望署方考慮該方案。

81. 主席表示，希望食環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VI. 有關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的提問
(文件 IDC 114/2016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榮輝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霍志深先生。

83. 黃漢權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4. 霍志深先生表示，渠務署已經完成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工程的詳細設計，而招標的工作隨時可以展開。如取得所需資源，署方會盡快安排招標及開展工程。

85. 劉榮輝先生表示，正如渠務署代表所述，是項工程的設計及招標文件等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就工程所需的撥款，環保署早前經已向政府中央提出預留資源的申請，惟申請不獲批准，故無法

在 2017 年開展工程。環境局會繼續爭取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工程的撥款，以期盡快開展工程。

86. 黃漢權議員表示，由於無法獲得撥款，令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工程項目一再拖延，居民不斷投訴污水及環境衛生問題。他擔心若明年仍不獲撥款，第 2 期工程的開展日期將遙遙無期。他批評政府只集中投放資源在大型基建項目，忽略民生工程。他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施工時間表。

87. 劉榮輝先生表示，由於仍未獲預留資源，故暫時未能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如獲得落實所需資源，渠務署將會盡快開展工程。

88. 曾秀好議員表示，由於居民知悉政府計劃進行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工程，故不願耗資維修或重建已損壞的化糞池。有關部門在年初匯報工程進展時，仍表示工程會在 2016 年展開，但現時卻表示無法得到撥款，在 2017 年都不能展開工程。她不滿有關部門現時仍未能確定工程開展日期。

89. 黃漢權議員質疑環境局及渠務署本年度有否獲得資源開展其他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他不滿政府只重視基建及房屋發展項目，忽略鄉村的需要，無了期拖延是項工程。

90. 主席促請有關部門繼續積極爭取資源，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91. 劉榮輝先生表示會向政府中央反映離島區議會及議員的意見，希望當局在資源分配時，考慮這項工程的優先需要。署方亦希望工程盡快獲得資源開展，以改善環境。

VII. 有關跟進在長洲設置自動櫃員機(銀通系統)的提問 (文件 IDC 115/2016 號)

9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羅惠珍女士及郵政署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陳仁深先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93.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4. 羅惠珍女士回覆如下：

- (a) 關於在長洲市政大廈內設置自動櫃員機設施的建議，食環署已徵詢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意見及要求進行可行性研究。產業署初步回覆表示，署方必須提供建議安裝設施的確實地點及所需面積、有關位置有否獨立電力裝置、是否需要另行鋪設電線及/或進行其他工程等資料，並需獲得市政大廈其他用戶的同意，產業署才可進行可行性研究。
- (b) 自動櫃員機設施一般會安裝在地下樓層，以方便市民使用。現時長洲市政大廈地下的設施，包括食環署轄下的長洲街市及郵政署轄下的郵局，以及兩個市政大廈入口大堂(一個通往康文署轄下的運動場和 1 及 2 樓的寫字樓，另一個通往圖書館)。
- (c) 就長洲街市而言，街市地下屬濕貨區域是濕貨街市，經實地視察後，署方認為沒有合適位置設置自動櫃員機。此外，長洲街市的開放時間由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若櫃員機設於街市內，市民將無法在晚上 8 時後使用該設施。
- (d) 康文署亦表示未能在長洲市政大廈尋找合適位置，以設置自動櫃員機設施。

95. 陳仁深先生表示，郵政署對於在長洲郵政局內設置自動櫃員機設施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該署以營運基金運作，故可自行決定將無需提供即時郵政服務的地方出租，但必須經過公開招標程序。郵政署過往曾揀選地方供銀行設置自動櫃員機，並進行招標，但反應一般。因應離島區議員的建議，署方會考慮將長洲郵局納入可供出租場地之列，包括在未來的招標文件內，但不可規限提供服務的銀行及網絡系統。至於招標結果，則視乎銀行的反應。

96. 鄭官穩議員表示，若郵政署進行公開招標，他希望獲得通知，以便他鼓勵在長洲設有分行的銀行投標。此外，他希望與相關政府部門實地視察長洲市政大廈有否合適地點，例如圖書館入口及街市內近行人電梯，以設置自動櫃員機設施。

97. 主席請有關部門考慮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張富議員及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席。)

VIII. 有關東涌西鐵路站進度及改善東涌西交通的提問
(文件 IDC 116/2016 號)

9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運房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99.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0. 阮康誠先生就提問第 2 及第 3 條問題回覆如下：

(a) 對於改善交通情況，運輸署責無旁貸。就逸東邨巴士總站一帶的交通情況，現時主要有兩條行車線，一條經逸東街直入逸東邨，另一條則右轉入巴士總站。逸東邨巴士總站的交通十分繁忙，尤其是早上約有 20 條巴士線使用，而部分巴士路線班次較為頻密。在檢視後，署方認為逸東街的道路設計沒有問題，該處的交通情況尚可接受。署方會繼續關注情況，若發現附近道路網絡有嚴重擠塞問題，將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商討解決方法。

(b) 關於 E 線巴士在早上繁忙時間繞經松仁路的建議，現時逸東邨有兩條全日服務的 E 線巴士，分別前往荃灣及何文田。此外，早上亦有不少特別班次的巴士線前往銅鑼灣、將軍澳及紅磡等地區。署方認為，由機場開出的 E 線巴士主要服務機場島上的員工，把所有 E 線巴士繞經松仁路的安排並不理想，因為會影響行車時間及班次，對現時所有 E 線乘客，包括機場島員工，造成不便。因此，運輸署建議逸東邨居民利用巴士轉乘計劃，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轉車站轉乘巴士前往不同地區。

101.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運房局的回應並沒有詳細交待東涌延綫及東涌西站的時間表，例如是否已開始進行前期工作，以及如何達至在 2020 至 2024 年落實建設工程等。他擔心有關項目會被拖延，因

此希望運輸署向局方反映議員的訴求，盡快落實開展東涌延綫的工作。

- (b) 就逸東邨巴士總站的擠塞問題，逸東邨 3 號停車場正逐步開放使用，預計未來車流量將會增加，他擔心停車場的出入口閘機運作，會是影響逸東邨巴士總站及逸東街一帶交通的關鍵因素，並希望運輸署留意。
- (c) 現時 E31 及 E21A 號線巴士和部分巴士線亦會繞經東涌北，為何其他 E 線巴士不能繞經松仁路，方便逸東邨居民。此外，逸東邨巴士總站已經飽和，根本無法容納新巴士線，他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 E 線巴士繞經逸東邨的建議。

102. 郭平議員表示，就東涌西站的時間表，他批評運房局今次的書面回覆官僚。他表示，早前局方曾回覆指政府計劃在 2020 至 2024 年落實興建東涌西站，但今次則回覆表示須就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以至實際的推展時間等細節進一步諮詢公眾。他補充，在本年 9 月 28 日與運房局局長會面時，他向局長反映東涌西的交通問題，而局長會後的書面回覆亦指在 2020 至 2024 年落實興建東涌西站是局方的工作目標，為何局方現時卻作出不同的回覆。他擔心政府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東涌西站興建無期。他希望與鄧家彪議員合作，促請政府落實興建時間表。他希望與運輸署代表及鄧家彪議員於早上繁忙時間實地視察逸東邨巴士總站的交通情況，並商討解決方法。

103. 阮康誠先生表示，由於逸東邨巴士總站由房屋署管理，他建議與房屋署代表和議員一同實地視察。

104. 主席請運輸署會後安排實地視察，並向運房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樊志平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席。)

(劉焯榮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IX. 有關加強逸東邨往東九龍及將軍澳的交通的提問 (文件 IDC 118/2016 號)

10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

106.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7. 阮康誠先生回覆如下：

- (a) 由本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E22S 號巴士線的載客量介乎 67% 至 83%，並沒有乘客留後的情況，平均載客量不足八成。運輸署曾與巴士公司商討，若有持續的乘客需求，巴士公司會樂意考慮增加班次，以應付需求。
- (b) 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為乘客提供更多車費優惠。就雙向分段收費的建議，須慎審考慮。由於本港的公共交通十分繁忙，乘客往往爭取時間盡快上落車，若推行雙向分段收費，乘客必須在下車時再次拍卡及增加巴士到站後乘客上落車時間，因此巴士公司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108. 鄧家彪議員表示，E11S 號線投入服務不久即增加一班車，載客量與 E22S 號相若，因此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盡快增加 E22S 號巴士的班次。此外，很多乘客在東九龍下車，若設分段收費，便可節省 6 元車費。他希望運輸署說服巴士公司為 E22S 號線提供分段收費，令逸東邨的基層居民受惠。

X. 有關東薈城擴建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117/2016 號)

109. 主席表示，東薈城發展商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10.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根據發展商的書面回覆，東薈城的新電影院將於 2018 年年底落成開幕，他認為現時仍有空間，希望發展商盡快重置電影院，以應付東涌及大嶼山居民的需求。此外，他希望離島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留意現時臨時巴士總站用地的日後用途。

111. 郭平議員希望發展商定期清潔東薈城 38 號巴士站內的風扇，以改善空氣流通。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東薈城發展商轉達議員的意見。)

XI. 有關東涌第 39 區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提問
(文件 IDC 119/2016 號)

1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113.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4. 譚燕萍女士表示，規劃署並沒有在本年 9 月 14 日公布任何規劃圖則。至於涵蓋東涌第 39 區及附近土地的《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則是在 2016 年 1 月 8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刊憲。根據現時大綱圖的規劃，第 39 區公共房屋附近已預留一幅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地，在該土地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至於落實興建的時間表，則由有關部門跟進。

115. 郭平議員詢問他手上有一份規劃署在本年 9 月 14 日擬備的圖則，是甚麼圖則。他以東涌西延綫為例，擔心政府出爾反爾，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無法落實。

116. 譚燕萍女士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根據城規條例刊憲後，規劃署會繼續就每個地盤的詳細設計規劃與相關部門商討，然後擬備更詳細的圖則，而這些詳細圖則並非法定圖則。郭議員手上的圖則是規劃署擬備的部門文件，用以與相關部門商討，落實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須佔用多少土地及地盤面積等，以便在詳細圖則顯示。

XII. 有關在東涌興建食環署街市及屋邨街市的提問
(文件 IDC 120/2016 號)

11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陳啟霖先生，以及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食衛局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18.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9. 陳啟霖先生回應如下：

- (a) 按照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商業設施的政策，街市屬房委會轄下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會就房委會轄下的商業設施，包括街市的租賃管理安排及策略，提供意見及訂定計劃，並監察工作成效。該小組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各界別的專業及地區人士，透過討論及監察，已充分反映社會多方面的意見，以協助房委會制定合適的政策和措施。此外，房屋署前線職員會定期視察街市，確保整體承租商遵守租約規定，維持具質素的管理服務，並且與各持份者(包括檔戶)等建立良好的關係。房屋署每兩個月對承租商表現進行評估，並在評分過程中考慮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由於現行監察街市制度及措施已經足夠，因此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並與持份者緊密溝通，考慮社區的實際需要作出適時跟進及優化有關措施。
- (b) 東涌第 56 區的公屋項目現正進行後期階段的樓宇終飾及外圍工程，預計將於 2017 年年初落成。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度。至於屋邨街市何時投入服務，一般而言，房委會會在項目預計落成入伙前，即大約在 2016 年年底安排街市整體承租商的租賃工作。待項目在 2017 年年初落成後，房委會會安排成功競投的整體承租商辦理簽約及接收單位手續，繼而進行裝修及營運。

120. 譚燕萍女士表示，食衛局和食環署已作出書面回覆。她補充，規劃署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的土地用途規劃時，已預留很多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在這些用地興建公眾街市屬經常准許用途。此外，現時在大綱圖劃作「住宅(甲類)」用地的地方，興建街市亦屬經常准許用途。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現正進行詳細設計，署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跟進有關興建街市的事宜。假若食衛局及食環署有意在東涌興建市政街市，規劃署可預留土地，並於詳細圖則內顯示有關用途，以供興建街市之用。

121. 鄧家彪議員同意郭平議員的意見，希望署方考慮就個別社區的房屋署街市，成立管理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以收集意見，相信能更切合民情及地區的需要。對於房委會使用整體承租形式經營街市，他表示不贊成，希望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作出檢討。

122.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及反映議員的意見。

XIII. 有關旅遊巴士在逸東邨裕東路旁停車不熄匙的提問
(文件 IDC 121/2016 號)

12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葉浩然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陳浩廷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李雅麗女士。

124.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25. 葉浩然先生回覆如下：

- (a) 從收到 2015 年 10 月的投訴至今，環保署在逸東邨裕東路共進行了 10 次執法暨宣傳行動，當中 3 次是與警方交通督導員進行的聯合行動。在 10 次行動中，署方對 14 輛正在空轉引擎的車輛進行計時程序，最後對其中 5 名違例司機(即 3 分鐘內未有停車熄匙)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署方會繼續聯同警方執法，同時配合宣傳教育，令司機培養停車熄匙的良好習慣。
- (b) 環保署在條例實施前，已發信給全港旅遊巴士公司，以提醒司機停車熄匙的重要性。此外，署方會向每次巡察中曾執行計時程序的旅遊巴士的所屬公司發警告信，以提醒其屬下的司機有關停車熄匙的規定。環保署會繼續在裕東路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以改善相關情況。

126. 李雅麗女士表示，環保署是有關條例的政策部門，在執法時由該署主導。警方會配合政策部門(環保署)，加強宣傳教育，以及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根據警方記錄，在過去九個月，並沒有接獲有關旅遊巴士引擎空轉的投訴。她補充，根據《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當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司機可獲豁免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

127. 郭平議員建議警方加強突擊巡察，以收阻嚇作用。除票控外，若發現有旅遊巴士停車不熄匙，他建議環保署去信通知旅遊巴士公司，提醒司機有關法例的規定。

128. 葉浩然先生補充，署方會向每次巡察中曾執行計時程序的旅遊巴士的所屬公司發警告信，以提醒其屬下的司機有關停車熄匙的規定。

(會後註：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環保署在逸東邨裕東路進行了一次執法暨宣傳行動，期間共發現 6 輛旅遊巴士空轉引擎，執法人員替該 6 輛旅遊巴士進行計時程序，並向其中 4 名空轉引擎超過 3 分鐘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本署亦已去信上述旅遊巴士的所屬公司，敦促其屬下司機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

XIV. 大嶼山警區 2016 年行動計劃中期報告
(文件 IDC 111/2016 號)

12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李雅麗女士。

130. 李雅麗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希望議員協助提醒區內居民防範騙案。

131. 鄧家彪議員關注逸東邨有部分非華裔族裔青少年有行為偏差的問題，希望警方留意他們聚會的地點，避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XV.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16(中期報告)
(文件 IDC 112/2016 號)

13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薛力敦先生。

133. 薛力敦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XV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6 年 9 月)
(文件 IDC 122/2016 號)

13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23-127/2016 號)

13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28/2016 號)

13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區議會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29/2016 號)

13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X. 下次會議日期

1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